

要求政府保育閣麟街古代民房遺蹟

背景：

近年市建局在閣麟街一帶重建，惟施工範圍內有約 10 座以青磚及花崗石作為背靠背牆建成的民房遺蹟。有說此遺蹟在 1880 年間落成、可直接反映當時華洋大亨在中環的生活風俗，但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卻對此予以否定。就此，有學者團隊反駁古蹟辦，並要求向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委員講解所有針對此遺蹟的研究結果。然而，古蹟辦卻一度拒絕他們的要求，甚至對此遺蹟的落成年份多次作出反覆不定的論調，更曾在 3 月會議中引導古諮會委員須在 7 分鐘討論時間內倉促決定評級。

及後，在社會大眾聲討下，古蹟辦重新提供此遺蹟的資料予古諮會作評級，而委員也在 9 月另一次會議上表示應予評級。然而，直至 2016 年 12 月第 3 次會議，古諮會再度基於最新資料決定不作評級。究其原因，是古蹟辦以逐次且局部地提出片面而不可供學者反覆驗證的資料，不禁令外間懷疑古蹟辦對此遺蹟的驗證不認真之餘，甚至是出於要儘快拆卸遺蹟的因由，才不斷地製造「最新歷史資料」以否定遺蹟的價值。因此，社會呼籲古蹟辦必須公開全部研究資料以作公論，以再決定是否應就遺蹟重新評級。

問題：

1. 請問政府在 2016 年 3 月、9 月及 12 月的古諮會會議上就閣麟街古代民房遺蹟向委員提供的研究資料為何？另外，為何古諮會對閣麟街遺蹟的評級反覆不定？
2. 根據政府的歷史建築物考核報告聲稱，閣麟街遺蹟乃 1930 年落成的建築。請政府公開提供詳細資料及理據，以支持此遺蹟在 1880 年中環大火重建後，至 1930 年前又再一度被拆卸重建的邏輯。
3. 因近年不少歷史建築在未及評級前已被清拆，政府在該等個案中汲取的經驗為何，以及如何避免重蹈覆轍？

建議：

本會要求政府原址保留閣麟街古代民房遺蹟，並對其重新評級及保育，以讓此遺蹟融入現代社區。

文件提交人：

許智峯 吳兆康 鄭麗琮 甘乃威 張啟昕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收到)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